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
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

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林州重机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探索公司新的营销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营运资金效率，公司拟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模式销售公司成熟优势产品，同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保证，回购保证金额不超过 4 亿元。该项业务的开展能拓宽公司的销售渠道，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融资租赁业务方案概述

在进行融资租赁业务时，公司、租赁公司及客户（承租人）三方签订设备合同，公司通过租赁公司将公司设备融资租赁给客户，公司将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的价款及时从租赁公司获得货款；租赁公司与客户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客户在融资期限内分期将融资租赁费支付给租赁公司，在客户未支付完毕融资租赁费之前，设备所有权为租赁公司所有。如果出现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等回购条件时，公司将按设备回购余值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公司与客户签署反担保合同，要求客户就该融资租赁项下的回购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林州重机不存在逾期担保。若本次回购担保全额实施后林州重机承诺增加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占林州重机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6%，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4.1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承诺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为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签订的 6,000 万元人民币设备回购合同，该合同扣除保证金后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5,100 万元，占林州重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80%。（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为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及总资产）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林州重机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保荐代表人贾鹏、杨淑敏就上述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事项将增加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1.66%，占公司 2011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14.11%。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6,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5,100 万元，占公司 201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林州重机向客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杨淑敏 贾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